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943,05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及公司股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勘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勘查中心划转至中材总公司过程中，中材总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除非经贵会豁免，地勘中心于中材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我公司将继续遵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中材国际账户，归中材国际所有。”

2、本公司股东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天科技”）及、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创业”）、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天科技”）一致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授权登记公司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勘中心”）持有中材国际 3.5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6]1562 号），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3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中材总公司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5943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后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53.3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划转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划转完成后，中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556,9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31%，地勘查中心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就中材总公司、地勘中心、联天科技、彤天科技及华恒创业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中材总公司、地勘中心、联天科技、彤天科技及华恒创业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交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943,05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89,556,948	53.31%	0	89,556,948
2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4,512	2.84%	4,754,512	0
3	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270	0.35%	594,270	0
4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4,270	0.35%	594,270	0
合计		95,500,000	56.85%	5,943,052	89,556,9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9,556,948	0	89,556,94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43,052	−5,943,05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500,000	−5,943,052	89,556,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500,000	+5,943,052	78,443,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500,000	+5,943,052	78,443,052
股份总额		168,000,000	0	168,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见对外担保公告。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仕名”）拟为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有限公司”）、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4154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人民币 4154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收购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资产后设立的子公司，是中材国际的重要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中天仕名在国内水泥装备市场拥有重要影响力，连续多年排名全国建材机械行业 20 强第二名，且已成为公司在海外市场实施“中国技术与制造”战略的重要支柱。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中天仕名的控股子公司。

2007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天津院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实业银行申请 3 亿元授信，该项授信需由天津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仕名提供担保。

同时，为进一步拓宽中天仕名下属各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所属公司生产制造稳步有序和扩大再生产，中天仕名需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授信担保：为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 46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为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为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 294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中天仕名	天津院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30000万元
中天仕名	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4600万元
中天仕名	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4000万元
中天仕名	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2940万元
合计			4154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辰科技园区中捷科技园火炬大厦，法定代表人于兴敏，公司营业范围是建材【水泥（含余热发电）、非金属矿】、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环境影响评价；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中天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1,278,414,816.08 元，总负债为 932,509,160.72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净利润为 23,870,709.1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开发区中路，注册资本为 2280 万，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兴敏，主要经营水泥机械成套设备、水煤浆成套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非金属矿用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以及上述设备配件、铸钢件的设计、生产、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为：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3%，淄博众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参股 44%，淄博崇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273,554,373.34 元，总负债为 234,511,312.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86%，净利润为 1,818,426.5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常熟市北郊三峰，注册资本为 516 万，公司法定代表人谈育星，主要经营冶金及非金属矿山机械设备、相关水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常熟强生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135,669,716.28 元，总负债为 101,976,461.37 元，资产负债率为 86%，净利润为 4,220,859.1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徐州市矿山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于兴敏。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备件、配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上述项目的开发、服务、咨询。

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徐州市机电建材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9%。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135,669,716.28 元，总负债为 101,976,461.37 元，资产负债率为 86%，净利润为 2,262,306.4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保证人保证被担保人依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本保证人将承担被担保人原先承担的全部偿付义务，并同意在接到书面通知七日内代被担保人开始履行。

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被担保人接受上级任何指令和被担保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被担保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对外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变化；也不受本保证人单位主要领导人变更和机构变更的影响。

四、审议程序

（一）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材国际董事会 2/3 以上绝对多数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需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415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因主营业务需要向业主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三）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415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因主营业务需要向业主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3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材国际”）之控股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拟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株洲”)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中材”)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株洲”)拟订立以下合同：《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关联交易合同标的约为 8243 万元人民币；《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代购协议》，关联交易合同标的约为 27757 万元人民币；两份合同总价约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中材株洲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包括：从石灰石破碎开始至水泥储存及成品发运为止完整的一条水泥工艺生产线建筑和安装，以上所有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移动工程除外）、调试试运转、达标达产考核、生产运行保修工程。中材株洲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代购协议，包括：从石灰石破碎至水泥储存及成品发运工艺生产线的设备和材料代采购。

邯郸中材拟与中材株洲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1、《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与金额：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格 1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即：（大写）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8243000 元。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工程师确认计量结果后 3 天（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建筑及安装工程按实际工程量价格的 80%，按月支付。点火后 15 日内，合同总价款付至 90%（含预付款）；达标达产后合同总价款付至 93%；竣工验收合格、质保资料齐全合同总价款付至 95%；其余合同总价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总承包工程全部竣工、达标达产、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28 天内付清余款。

2、《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代购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委托方在代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三方（委托方、受托方、供货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向受托方支付预付款：进口设备部分：

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 15%；国产设备部分：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设备价格的 30%。

（2）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的采购进度向受托方支付采购进度款：进口设备部分：当以 FOB 价格交货前 1 个月，支付 85%；国产设备部分：设备制造加工量达到 50%时，支付设备价格的 30%；设备到货前，支付设备价格的 30%。

（3）国产设备部分：熟料系统设备，点火之后 7 天内，支付设备价格的 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水泥系统，投料之后 7 天内，支付设备价格的 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4）材料采购：电缆、桥架、耐火材料付款方式执行国产设备付款方式；其他材料，款到发货。

（5）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对工程整体工期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采购设备、材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塘双泉村，注册资金：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继彬，营业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中材株洲是中材国际大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全资企业中材水泥有限公司控股 99%的公司（1%由中材总公司持有），邯郸中材是中材国际控股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以邯郸中材和中材株洲构成关联方，该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标的及价格

邯郸中材中标中材株洲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施工总承包。该项关联交易分两部分：1、拟签署《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关联交易合同标的约为 8243 万元人民币；2、拟签署《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代购协议》，关联交易合同标的约为 27757 万元人民币；两份合同总价约 36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邯郸中材拟与中材株洲的交易通过公开招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投标单位 3 家），通过中材株洲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邯郸中材为中标厂家。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将在本公司批准后正式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该合同的签署将增加邯郸中材的收入和利润。

六、审议程序

1、在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谭仲明、刘志江、司国晨、于兴敏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并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南方水泥公司签署了 2500t/d 水泥生产线承包合同，该项目位于希姆肯特市，合同总价款为 5500 万美元。合同范围包括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至水泥包装车间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及生产调试（不包括土建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6 个月，合同在天津院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6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张强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张素云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冯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巴州香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对巴州境内的矿产资源进行了详细的考察，通过考察认为巴州境内各类矿产资源丰富。公司决定成立巴州香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的成立，对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开发（选矿、采矿）、研发、生产、销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阿米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7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玉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给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香梨股份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展开了新一轮的资产、产业的整合。

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2、新形势下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必须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需要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5、财务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6、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香梨股份；代码：600506）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64 号文批准，以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楚园艺场、中农科公司、人和公司和新农种业公司，共五家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3 号文件批准，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普通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设立时股本总额 1105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沙依东园艺场	5227.78	47.31%	国有法人股
库尔楚园艺场	2262.79	20.48%	国有法人股
中农科公司	1645.60	14.89%	法人股
人和公司	1237.91	11.20%	法人股
新农种业公司	675.92	6.12%	法人股
合计	11050.00	100.00%	————

香梨股份以库尔勒香梨等名优特稀果品种植、仓储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兼营果品与畜牧产品深加工。公司“东方圣果”牌香梨享誉国内外，公司果品深加工产品“杏酒”与“梨酒”等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应股份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706,873	55. 32
1、国有法人股	51,266,499	34. 71
其中：沙依东园艺场	36,174,160	24. 49
库尔楚园艺场	15,092,339	10. 22
2、法人股	30,440,374	20. 61
其中：中农科公司	14,073,231	9. 53
人和公司	10,586,651	7. 17
新农种业公司	5,780,492	3. 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6,000,000	44. 68
合　计	147,706,873	100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充分利用新疆矿产资源优势及公司的资金优势，公司投资石油、天然气化工项目，该项目具有市场供不应求、技术含量高、竞争优势明显等特点，将成为我公司的支柱性产业。

公司已全面完成对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联化)的收购工作，相关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新联化公司名称未变动，属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各项交接工作已完毕，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已到位，并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开工仪式，公司要求新联化在 2008 年下半年建成甲醇生产线并进行试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股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股票发行、上市后召开的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权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结合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要求，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确定公司在进行股东大会议通知时间上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召开前 3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调整为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新、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与现场出席的股东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上都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的签名。会议记录内容有：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管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个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都能准确、充分、及时的进行公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重大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均执行了先审议后实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但未单独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情况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来源
董事长	冯国胜	沙依东园艺场
副董事长	李胜利	沙依东园艺场
副董事长	杜黎源	人和公司
董　事	袁　宁	库尔楚园艺场
董　事	张　强	中农科公司
董　事	张素云	新农种业公司
独立董事	赵方东	
独立董事	马利平	
独立董事	李　疆	

董事长冯国胜先生，现年 62 岁，曾任巴州清水河农场、沙依东园艺场任场长、党委书记、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现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长的职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均符合法定程序，各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保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对于公司战略发展、投资企业管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能够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各董事能够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历次的董事会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都是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发出的，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也都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06 年召开的会议中，董事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的，均能向受托董事提出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的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中有一位董事为兼职董事，比例较小，对公司运作影响不大。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在履行职责上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且履行职责可以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各委员会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运作，各委员会帮助董事会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加强了董事会的领导与监督职能。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一名监事会主席，设有职工监事 2 名。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表

职　务	姓名	来源
监事会主席	夏玉峰	沙依东园艺场
监　事	史家新	中农科公司
监　事	张祥玖	库尔楚园艺场
监　事	郭秋智	职工代表
监　事	廖继明	职工代表

公司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且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能够行使其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以及董事的选举、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管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经营层的相关事项。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其他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选聘机制基本合理。公司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

公司总裁：张强、男、汉族，硕士文化程度，教授；曾任新疆农业大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新疆自治区生物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新疆遗传学会副理事长、新疆青年学术研究会秘书长；新疆雪百真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雪百真纯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密中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农业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国家人事部批准的香梨股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导师，来自哈密中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行职责，通过不断的完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并采取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保证对公司经营层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营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认真、诚实守信经营，忠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在过去 3 年里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且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方面，公司除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还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控制程序等文件，涵盖了招投标管理、商品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工程管理等整个运营过程，确保了各项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控制程序》文件对财务工作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并得到良好的执行，能够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及外部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管理及决策信息。

公司还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要求公章的使用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备案登记。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对内部进行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是设有专职法律事务岗位，并聘请法律顾问，所有合同经过了法律审查，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法律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行为；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能够进行独立性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格式准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已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上海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促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 2005 年 5 月，公司由于信息披露不及时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后，公司严格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以后再无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常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通过多年的管理和实践，虽然已经建成了一套针对自身的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在企业运行过程中，随着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内部的管理体系的不足有所显现。董事会和经营层认为，公司有必要以制度建设为保证，以落实责任为核心，以内控审计为手段，提升董事会的治理能力，增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全力构建制度执行、监督并重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从而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日臻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企业价值的持续增长。

2、随着股份全流通的到来，公司将会面对广大的股东和社会的监督，这就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3、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就是要求上市公司更加透明、更加规范的进行治理，这就要求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4、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5、财务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6、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框架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安全生产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分门别类的建立和完善各类业务规章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细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诚信责任，坚持对上述人员的后续培训，以提高其诚信意识和规范经营的理念；确立董事会在内控框架构建中的核心地位，督促董事会完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定期检查和评估工作，加强董事会对经营层的监督；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在强化其监督职能的同时，减少董事会和经营层违规操作的可能性，达到对公司业务风险的有效控制，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运行环境。

同时，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方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公司的先进做法，提出合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管理层的经营提出合理的建议，要求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整改。

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概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2008 年 5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冯国胜

2、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主动的研究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随公司日常工作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晓天

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定期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晓天

4、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从事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加深对及时性、准确性的正确理解；增强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重大事项审议制度和审议程序，认真落实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项不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的行为。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晓天

5、完善财务管理方面，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企业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依据财、税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建立的，同时，在经营计划、资金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实物资产管理、会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财务与会计管理检查考核等方面也建立健全了基础管理制度。今后，我们还将不断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现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平稳过渡后的正常运行。

首先，我们从凭证的编制、审核、汇总到报表的编制等一整套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抓起，要求每一位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认真、仔细地完成每一项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

第二是抓好财务管理工作的落实。一是全面规范了会计档案的管理，将分公司历年的会计资料统一移交公司档案室集中管理；二是落实实物资产的责任制管理，建立一一对应的实物资产管理责任体系，确保了实物资产的有效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在完善资金周报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及时核对各资金收支单位的资金使用现状，确保了资金安全完整。四是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报销付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开支，保障资产使用收益的最大化。五是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实现财务软件网络化管理，保障会计信息的及时传递。

第三是及时加强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执业能力，确保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使得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将在后期的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以提高和完善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张素云

6、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为有效避免和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将建立相关的制度，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及审计部经理为组员的领导责任小组，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该小组将不定期进行专项询问、检查，并要求下属分子公司等按期报告有关往来帐户的情况，以便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违规占用情况。该领导责任小组即日起成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为便于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联系人：邓晓天　陈倩
联系电话：0996—8851716
传　真：0996—8851859
香梨股份电子邮箱：xlgf_dmb@163.com
新疆证监局电子邮箱：zouzhj@csrc.gov.cn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24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20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已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决议进行修订）

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事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 4、锁定期
事项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事项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事项 7、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事项 1：收购 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 75%的股权项目
事项 2：收购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
事项 3：与微软合作家庭数字媒体中心（Media Galaxy）项目
事项 4：PDP 保护屏项目

4、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会议前 8 项议案（包括逐项表决的子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3、登记时间

2007 年 7 月 5 日－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39	长虹投票	30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 738839；

（3）在 " 委托价格 " 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如果对议案 2 中的各子议案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 2.00；如果选择了 2.00，则包含了对议案 2 各子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 2.01 至 2.08 进行表决。议案 3 表决方法与议案 2 相同。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已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决议进行修订）	2.00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锁定期	2.04
（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6
（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8
3	《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1）	收购 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 75%的股权项目	3.01
（2）	收购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	3.02
（3）	与微软合作家庭数字媒体中心（Media Galaxy）项目	3.03
（4）	PDP保护屏项目	3.04
4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制定＜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5.00
16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6.00
17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7.00
18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A、如股权登记日持有 " 四川长虹 "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元	1股

B、如股权登记日持有 " 四川长虹 "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元	2股

C、如股权登记日持有 " 四川长虹 "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预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029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联系人：周荣卫、吴秀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07 年 7 月 9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